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5-040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思美传媒,股票代码:002712)已于2015年3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经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7日起开始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9日、2015年4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2015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2015年4月24日、2015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2015-035、2015-039)。

公司因筹划停牌以来,公司同聘请的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积极、有序地开展了本次重组的各项各项工作,涉及重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已经全面开展,目前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公司原预计于2015年5月18日前复牌,现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

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思美传媒,股票代码:002712)于2015年5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事项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停牌时间自公司确认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起不超过2个月,即承诺在2015年7月1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停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7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2015-035、2015-039)。

公司因筹划停牌以来,公司同聘请的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积极、有序地开展了本次重组的各项各项工作,涉及重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已经全面开展,目前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公司原预计于2015年5月18日前复牌,现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全部子公司华信天燃气(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天燃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联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金帝联合应以其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金帝联合持有的股份的质押解除手续(以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就标的股份出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之日为准)。

由于金帝联合解除质押手续的原因,预计办理完毕后的股份质押解除手续的时间将延迟。经与金帝联合的友好协商,办理完毕后的股份质押解除手续的时间延长到2015年4月14日。金帝联合承诺若未能在该日期前办理完毕后的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则每逾期一天,金帝联合同意将本次交易金额的万分之一向华信天然气支付违约金,直至办理完毕后的股份质押解除手续之日。

2015年4月14日,公司接到金帝联合递交的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登记通知书》[川(川工商)外资股登字核销字[2015]0000001号,川(川工商)外资股登已核销字[2015]0000002号],金帝联合已于2015年5月12日办理完相关解除股份质押手续。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全部子公司华信天燃气(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天燃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联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金帝联合应以其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金帝联合持有的股份的质押解除手续(以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就标的股份出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之日为准)。

由于金帝联合解除质押手续的原因,预计办理完毕后的股份质押解除手续的时间将延迟。经与金帝联合的友好协商,办理完毕后的股份质押解除手续的时间延长到2015年4月14日。金帝联合承诺若未能在该日期前办理完毕后的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则每逾期一天,金帝联合同意将本次交易金额的万分之一向华信天然气支付违约金,直至办理完毕后的股份质押解除手续之日。

2015年4月14日,公司接到金帝联合递交的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登记通知书》[川(川工商)外资股登字核销字[2015]0000001号,川(川工商)外资股登已核销字[2015]0000002号],金帝联合已于2015年5月12日办理完相关解除股份质押手续。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全部子公司华信天燃气(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天燃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联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金帝联合应以其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金帝联合持有的股份的质押解除手续(以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就标的股份出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之日为准)。

由于金帝联合解除质押手续的原因,预计办理完毕后的股份质押解除手续的时间将延迟。经与金帝联合的友好协商,办理完毕后的股份质押解除手续的时间延长到2015年4月14日。金帝联合承诺若未能在该日期前办理完毕后的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则每逾期一天,金帝联合同意将本次交易金额的万分之一向华信天然气支付违约金,直至办理完毕后的股份质押解除手续之日。

2015年4月14日,公司接到金帝联合递交的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登记通知书》[川(川工商)外资股登字核销字[2015]0000001号,川(川工商)外资股登已核销字[2015]0000002号],金帝联合已于2015年5月12日办理完相关解除股份质押手续。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全部子公司华信天燃气(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天燃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联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金帝联合应以其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金帝联合持有的股份的质押解除手续(以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就标的股份出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之日为准)。

由于金帝联合解除质押手续的原因,预计办理完毕后的股份质押解除手续的时间将延迟。经与金帝联合的友好协商,办理完毕后的股份质押解除手续的时间延长到2015年4月14日。金帝联合承诺若未能在该日期前办理完毕后的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则每逾期一天,金帝联合同意将本次交易金额的万分之一向华信天然气支付违约金,直至办理完毕后的股份质押解除手续之日。

2015年4月14日,公司接到金帝联合递交的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登记通知书》[川(川工商)外资股登字核销字[2015]0000001号,川(川工商)外资股登已核销字[2015]0000002号],金帝联合已于2015年5月12日办理完相关解除股份质押手续。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全部子公司华信天燃气(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天燃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联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金帝联合应以其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金帝联合持有的股份的质押解除手续(以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就标的股份出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之日为准)。

由于金帝联合解除质押手续的原因,预计办理完毕后的股份质押解除手续的时间将延迟。经与金帝联合的友好协商,办理完毕后的股份质押解除手续的时间延长到2015年4月14日。金帝联合承诺若未能在该日期前办理完毕后的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则每逾期一天,金帝联合同意将本次交易金额的万分之一向华信天然气支付违约金,直至办理完毕后的股份质押解除手续之日。

2015年4月14日,公司接到金帝联合递交的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登记通知书》[川(川工商)外资股登字核销字[2015]0000001号,川(川工商)外资股登已核销字[2015]0000002号],金帝联合已于2015年5月12日办理完相关解除股份质押手续。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全部子公司华信天燃气(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天燃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联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金帝联合应以其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金帝联合持有的股份的质押解除手续(以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就标的股份出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之日为准)。

由于金帝联合解除质押手续的原因,预计办理完毕后的股份质押解除手续的时间将延迟。经与金帝联合的友好协商,办理完毕后的股份质押解除手续的时间延长到2015年4月14日。金帝联合承诺若未能在该日期前办理完毕后的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则每逾期一天,金帝联合同意将本次交易金额的万分之一向华信天然气支付违约金,直至办理完毕后的股份质押解除手续之日。

2015年4月14日,公司接到金帝联合递交的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登记通知书》[川(川工商)外资股登字核销字[2015]0000001号,川(川工商)外资股登已核销字[2015]0000002号],金帝联合已于2015年5月12日办理完相关解除股份质押手续。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全部子公司华信天燃气(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天燃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联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金帝联合应以其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金帝联合持有的股份的质押解除手续(以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就标的股份出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之日为准)。

由于金帝联合解除质押手续的原因,预计办理完毕后的股份质押解除手续的时间将延迟。经与金帝联合的友好协商,办理完毕后的股份质押解除手续的时间延长到2015年4月14日。金帝联合承诺若未能在该日期前办理完毕后的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则每逾期一天,金帝联合同意将本次交易金额的万分之一向华信天然气支付违约金,直至办理完毕后的股份质押解除手续之日。

2015年4月14日,公司接到金帝联合递交的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登记通知书》[川(川工商)外资股登字核销字[2015]0000001号,川(川工商)外资股登已核销字[2015]0000002号],金帝联合已于2015年5月12日办理完相关解除股份质押手续。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全部子公司华信天燃气(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天燃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联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金帝联合应以其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金帝联合持有的股份的质押解除手续(以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就标的股份出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之日为准)。

由于金帝联合解除质押手续的原因,预计办理完毕后的股份质押解除手续的时间将延迟。经与金帝联合的友好协商,办理完毕后的股份质押解除手续的时间延长到2015年4月14日。金帝联合承诺若未能在该日期前办理完毕后的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则每逾期一天,金帝联合同意将本次交易金额的万分之一向华信天然气支付违约金,直至办理完毕后的股份质押解除手续之日。

2015年4月14日,公司接到金帝联合递交的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登记通知书》[川(川工商)外资股登字核销字[2015]0000001号,川(川工商)外资股登已核销字[2015]0000002号],金帝联合已于2015年5月12日办理完相关解除股份质押手续。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